

## 司法辅助服务协议

甲方：汝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汝州市分公司

## 司法辅助服务协议

甲方：汝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汝州市分公司

为切实解决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效率低、成本高”以及恶意逃避、拖延诉讼及执行等问题，节约司法资源，提升送达工作质效，推动诉讼服务便捷化、高效化、信息化，建立集约化、多元化、智能化运用的整体送达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合作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工作团队、设备终端、必备器材等，利用并充分发挥河南省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建立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模式。

###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诉讼案件（民事、刑事、行政）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送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案件法律文书送达。

案件法律文书依次采用下列方式送达：

1. 电子送达：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案件号登录平台进行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电子送达成功后，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附卷。

2. 邮寄送达服务：电子送达未成功的案件，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

寄送。邮政速递将根据法院提供的案件号，按照上述司法解释明确的收件地址，提供邮寄送达服务。该流程可实现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盖章、异地封装打印及电子回执实时上传。邮寄送达过程中，将严格遵循邮政投递操作规范执行投递，且乙方需落实“五日三投”服务。若当事人本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亦视为送达成功；若未能找到当事人本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则转为人工直接送达。

3. 直接送达服务说明：当电子送达无法成功时，乙方将安排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法院相关送达规范，在汝州市区内提供上门直送服务；当事人也可选择自行前往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具体操作规范如下：

(1) 若由当事人本人签收，送达人员需指导其填写地址确认书，并核对留存有效身份证件；

(2) 若由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需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身份关系，同时在该家属住所地张贴送达通知，并采集代收人身份信息；

(3) 若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送达人员需在送达回证上详细注明送达情况，并实施留置送达；

(4) 当事人住所地无人导致无法直接送达，需在送达回证上明确注明无法送达的具体原因。

所有送达环节均需留存现场照片，且送达人员需在送达回证“送达人”栏签字确认。

4. 公告送达：若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成功，且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公告送达的，乙方将依据法院提供的司法网站完成网络公告送达（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上述送达的操作流程和标准，若遇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 (二) 上诉送达。

采用电子、邮寄、直送三种方式开展送达服务，具体参照诉讼送达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服务标准

(一) 发起送达时效。当日上午10:00前接收的送达任务，须于

当日启动送达；若因案件量较大无法当日完成启动的，次日应全部启动电子送达程序。

(二)送达时效。民事诉讼案件的平均电子送达次数不低于5次，力争达到7次，案件电子覆盖率不低于95%，力争实现100%。无法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同步开展直接送达，时限为三日；需邮寄送达的，时限自邮政速递揽收之日起按照邮政相关规定提供“五日三投”服务，一周内完成投递或退回（偏远地区除外）。小额诉讼案件、涉营商环境或者其他紧急案件，需根据甲方要求特事特办，加急处理。

(三)送达礼仪。乙方在执行送达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接待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严禁出现损害法院形象的言行。

(四)案件移转。送达任务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送达完毕的卷宗移交至甲方指定部门。

(五)送达协调。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送达组对接，负责业务指导、警车使用、信息查询、案件移转以及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协调等事宜。

(六)保密规定。乙方须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不得谈论、泄露与案件相关的信息。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改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送达问题发生，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相关工作人员。

2. 甲方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司法送达案件提供便利条件，如遇有大批量案件，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

4. 甲方对交付送达的案件中，当事人的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在送达前，须通过平台核对当事人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户籍信息等内容。若由甲方原因导致案件无法正常送达，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尽快处理。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其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已由甲方确认；甲方同意乙方将前述信息用于送达，并在本协议业务范围内对其进行必要且合法的存储、分析、处理与使用。

6. 甲方须严格遵守费用结算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并支付送达服务等相关费用。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案件资费标准，结合甲方实际选择的用邮种类及用邮量，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确保甲方案件安全、及时送达。

3. 乙方应按照各类案件的规定时限及时处理邮件，做到不积压、不延误(不可抗力或疫情因素除外)。若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或内件短少，甲方应为乙方补充邮寄提供必要便利，乙方则按该邮件邮资三倍的标准进行赔偿。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国内文件型特快专递业务的详情单及封套，并免费向甲方提供邮件签收影印件。

5.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法律文书电子数据及案件相关信息，负责制作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程序性法律文书；如需向当事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由乙方自行打印完成。

#### 六、收费标准

乙方送达团队为甲方提供诉讼案件(含民事、刑事、行政类型)应诉手续办理及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送达服务。服务费按每月10万元标准向甲方收取，该费用已涵盖法院文书邮寄费、电子送达服务费、直接送达服务费、打印和封装人工费、油墨和其他耗材费用等全部相关支出。

#### 七、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结算费用。

2. 结算周期：分期分批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汝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55960880XB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丹阳西路支行  
账号：100432493840019999

4. 结算流程：签订合同后，服务费分三批支付完毕，每次支付4个月的服务费，4月、8月、12月为服务费支付月。乙方需于每个支付月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对甲方诉讼案件的送达服务负有责任；因乙方负责送达的甲方诉讼案件出现未送达、送达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诉讼案件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或进入再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根据改判、发回或进入再审的案件数量，按照每件2000元扣除服务费。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一方拟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3. 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该情况不构成违约。

4.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6年 4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6年 4月 1 日